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0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3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星东路 143 号星力产业园 H1 公司会议室八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本立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5,898,4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4,463,826 股的 49.1367%。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94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463,826 股的 48.5167%;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57,6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4,463,826 股的 0.6200%。

(2)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回避 比例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	75,869,898	99.9623%	28,600	0.0377%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1,098	97.0199%	28,600	2.9801%	0	0.000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	75,867,098	99.9586%	31,400	0.041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298	96.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	75,867,098	99.9586%	31,400	0.041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298	96.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	75,867,098	99.9586%	31,400	0.041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298	96.7281%	31,400	3.2719%	0	0.0000%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	75,896,198	99.9970%	2,300	0.003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7,398	99.7603%	2,300	0.2397%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	75,896,198	99.9970%	2,300	0.0030%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57,398	99.7603%	2,300	0.2397%	0	0.0000%	0	0.0000%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	75,862,498	99.9526%	36,000	0.047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3,698	96.2488%	36,000	3.7512%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862,498	99.9526%	36,000	0.0474%	0	0.0000%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3,698	96.2488%	36,000	3.7512%	0	0.0000%	0	0.0000%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75,862,498	99.9526%	9,700	0.0128%	26,300	0.0347%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3,698	96.2488%	9,700	1.0107%	26,300	2.7404%	0	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广州)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雷雨晴、尹舜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03 日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7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08 月 3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度第四次分红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A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C	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 D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708	012709	0255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633	1.3493	1.36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7,091,140.17	440,732,248.29	17,752,980.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0.0400

注: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400 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040 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09 月 08 日
除息日	2026年 09 月 0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09 月 10 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6 年 09 月 08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6 年 09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分红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 (不含 2026 年 09 月 08 日) 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4 日

关于召开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	隧道 REIT(扩位简称: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2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期	2026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业绩说明会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东方红隧道股份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拟召开本基金 2026 年中期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方式

(一)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 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 + 文字互动

四、参加人员

本基金基金经理、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

五、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基金管理人、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通过本基金管理人邮箱(邮箱地址:ir_508020@dfham.com)进行提问。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聚兴一年期定开债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45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6 月 28 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9 月 2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5,234,798.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12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 2 次。

注:根据《圆信永丰聚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9 月 7 日
除息日	2026年 9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9 月 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 2026 年 9 月 7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6 年 9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的下午 15 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 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安排与子公司的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津中岩大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岩材料”)各股东经协商后,拟对天津中岩材料尚未实缴部分的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减资完成后天津中岩材料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2,848 万元(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对天津中岩材料的直接持股比例由 58%增加至 85.67%,天津中岩材料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发生变动。天津中岩材料的股东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立建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吴剑波先生,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武思宇先生,天津中岩材料本次减资事项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中岩材料完成减资及变更公司名称、企业类型和经营范围工商登记通知,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岩大地(雄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MA07GKR90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雄安高新区服务中心 620-159(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罗晓青

注册资本:贰仟捌佰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时间:2021-1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践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粉末之力,创绿色未来”之使命,积极贯彻“新材料,新科技,新东睦”发展战略(以下简称“三新战略”),聚焦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引,构建公司新的发展格局,更好地推动公司在 MIM 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富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驰”)拟在东莞市道滘镇投资 15,000 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后的名称为准),以实施“广东东睦华晶技术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与设立孙公司事项合称“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总投资 7.0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00 亿元,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价款等。本次投资项目的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为准;本次投资项目总金额为预估数,尚需根据项目进展和实际市场需求等情况进行调整,最终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孙公司并购买土地投资建设新科技项目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

2026 年 8 月 7 日,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并已分别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和上海富驰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即上海富驰与东莞市道滘镇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2026-060、2026-068、2026-07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3 日,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收到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KMAJFT2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商业街 86 号 5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 9 月 3 日

报备文件:

1、广东东睦华晶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 及 5%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0 号),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801,314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述新增股份将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42,801,314 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跃中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帆远”)、秦东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 1%和 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秦跃中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海南帆远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综合保税区)海澄一路贸易服务中心 4 楼 401-2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秦东		
住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长平连接线 77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9 月 7 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801,314 股,公司总股本由 200,000,000 股增加至 242,801,314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51.19%被动稀释至 42.17%。		
股票简称	壶化股份	股票代码	0030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秦跃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93	
	海南帆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4.34	
	秦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1.76	
合计	0	9.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有表决权总股本比例(%)
秦跃中	合计持有股份	33,210,000	16.61	33,210,000	13.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10,000	16.61	33,210,000	1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海南帆远	合计持有股份	49,174,900	24.59	49,174,900	2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74,900	24.59	49,174,900	2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秦东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0.00	20,000,000	8.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00	2.50	5,000,000	2.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6.1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2,384,900	51.19	102,384,900	4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84,900	43.69	87,384,900	3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	7.50	15,000,000	6.1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部分案件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案件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附件: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立案时间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南方工程有限公司	2023/7/3	买卖合同纠纷	12,317,604.31	已全款执行,公司撤诉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3/12/14	买卖合同纠纷	41,521,144.73	法院做出部分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公司支付所欠货款及逾期利息共计 20,185,896.89 元,因被申请人未主动履行,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近日完成上述款项的划扣,本案执行部分终结,剩余未履行合同部分的损失赔偿请求仍在审理中。
3	前期已披露单笔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已结案(含撤诉)案件(17 件)				38,119,222.65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6-4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下跌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51.31 万元,同比上升 1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30 万元,同比下滑 4.16%。

3、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将公司归类为“电子布”“商业航天”概念,经核实,公司目前未涉及电子布业务,公司涉及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份额较小,近几年该类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九鼎新材;证券代码:002201)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2 日和 2026 年 9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电话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81,651.31 万元,同比上升 13.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5.30 万元,同比下滑 4.16%。

4、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将公司归类为“电子布”“商业航天”概念,经核实,公司目前未涉及电子布业务,公司涉及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份额较小,近几年该类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特种玻璃纤维及其深加工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未发生变化。公司目前未涉及电子布业务,公司涉及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份额较小,近几年该类产品当年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1%,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目前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 日